

特 急

中国人民银行文件

银发〔2015〕327号

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 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深圳市中心支行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，国有商业银行，股份制商业银行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：

为加大金融支持“三农”和小微企业的正向激励，增强宏观调控的精准性和有效性，促进流动性合理充裕和货币信贷适度增长，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5年10月24日起普遍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.5个百分点，同时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

构下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.5 个百分点（详见附表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至 9%。

二、对满足审慎经营要求，同时上年“三农”或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占比达到一定比例的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、城市商业银行、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在普降 0.5 个百分点的基础上，额外降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.5 个百分点。

（一）满足审慎经营要求是指：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按照《金融机构合格审慎评估实施办法》（银办发〔2014〕24 号文印发）2015 年评估结果为达标；城市商业银行、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 2015 年三季度末资本充足率达到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）及《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银监发〔2012〕57 号）规定的最低要求。

（二）“三农”或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占比达到一定比例是指：上年度本外币涉农贷款增量占全部新增本外币贷款比例超过 15%；或上年度人民币小微企业贷款（含个人经营性贷款）增量占全部新增人民币贷款比例超过 15%。

（三）此次调整后，国有商业银行执行 17.5% 的存款准备金率。其中，满足本次定向降准标准，但在 2015 年初考核中未达到

2014 年 6 月定向降准标准的，执行 17%的存款准备金率；在 2015 年初考核中满足 2014 年 6 月定向降准标准的，执行 16%的存款准备金率。

（四）此次调整后，股份制商业银行、城市商业银行、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执行 15.5%的存款准备金率。其中，满足本次定向降准标准，但在 2015 年初考核中未达到 2014 年 6 月定向降准标准的，执行 15%的存款准备金率；在 2015 年初考核中满足 2014 年 6 月定向降准标准的，执行 14%的存款准备金率。

三、下调县域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至 12.5%。其中，满足新增存款投放当地达到一定比例的，相应下调其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至 11.5%。

四、下调农村合作银行、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至 9.5%。其中，满足新增存款投放当地达到一定比例的，相应下调其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至 8.5%。

五、下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至 17%。

六、下调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.5 个百分点至 7.5%。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各分支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此次存款准备金率调整工作，确保顺利实施，遇有重大紧急情况，及时报告总行。

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各分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农村合作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村

镇银行、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、汽车金融公司和有关外资金融机构。

附表：存款准备金率调整表

